

2010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科目答题方法提示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6300.htm

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在即，你是否已经胸有成竹！你是否已经跃跃欲试！在临考的这几天里，一定也不要松懈，以下是对中级《经济法》科目的一些考试前提醒：关于《经济法》科目应注意的问题

- 1、“简答题”中对判断的表述《经济法》科目中“简答题”，是在一个大题下有很多小问让考生判断，是考生容易出问题的地方，其表现如下：
“笼统”判断。考生自己判断几个问题结果为均对或均错情况下，往往笼统回答为“全对”或“全错”。
“含糊”判断。考生出于对答案把握不是很确定情况下，采取了含糊的表述方式，如“不全对”或“不全错”；也有的是因为题目中有两问，正好一“对”，一“错”，考生判断时也采取了上述表述方式。以上无论哪种表述方式都是不规范的。建议考生答题时应遵循“逐问判断，逐问说明理由”，明确给出每一问的判断结果，并说明理由。切记不可出现模棱两可的判断，标准答案中只有“正确”和“错误”的两种结果。
- 2、判断和理由的表述应界限明确。在简答题、综合题中，题目中基本上都是要求考生先判明事项，然后说明理由，而有相当部分考生表述的内容，让人难以分清是属于“判断”部分，还是在“理由”部分，而在评分中往往判断的分值和理由的分值是不同的。建议考生原则应先作出明确判断（即“正确”或“错误”或“合法”或“违法”等意思），再进一步阐述理由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